

第1/2006号决议

供资战略

管理机构，

- (i) **忆及**《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的宗旨是保存和可持续利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公正和平等地分享其使用所产生的利益，与《生物多样性公约》保持一致，促进可持续农业和粮食安全；
- (ii) **忆及**《条约》第18条第1款规定，各缔约方承诺按照第18条的规定“落实供资战略，以便实施本《条约》”；
- (iii) **认识到**有效的《供资战略》是实施《条约》的关键；
- (iv) **注意到**《供资战略》的目标是为开展《条约》规定的活动而增加资金数量，提高资金透明度、效率及效益；
- (v) **注意到**《供资战略》应该争取从《国际条约》第18条第4款列明的所有可能的来源吸引资金；
- (vi) **认识到**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国家的缔约方有效履行其在《条约》中承诺的程度，取决于资金的有效提供，尤其取决于发达国家缔约方能否有效地提供《条约》第18条提及的资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将在其本身的规划和计划中充分优先重视加强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方面的能力；
- (vii) **认识到**与有关国际机制、资金和机构的合作对成功实施《供资战略》极为重要；
- (viii) **忆及**《条约》第18条第4款(a)项规定，“各缔约方应在有关国际机制、基金和机构的管理机构内采取必要的适当措施，确保对实施《条约》的各项计划的可预计协议资金的有效分配得到应有重视和关注。”；
- (ix) **注意到**全球作物多样性信托基金是关系到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非原生境保存和提供的一项重要成分；
- (x) **注意到**缔约方、私营部门、非政府组织和其它来源也可能提供自愿捐款。考虑到《条约》第13条的规定，管理机构应审议促进此类捐款的战略形式；
- (xi) **注意到**《供资战略》的优先重点将是在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及经济转型国家中实施商定的保存和可持续利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各项规划和计划；
- (xii) **注意到**在确定《供资战略》的进一步优先重点和确定供资目标时考虑到滚动性《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保存和可持续利用全球行动计划》的重要性，还考虑

到定期更新《全球行动计划》的必要性；

(xiii) **认识到**管理机构和缔约方应采取一些其它行动来支持实施《供资战略》；

1. **通过**《供资战略》；¹
2. **委托**《条约》秘书处采取必要措施，促进发达国家缔约方为发展中国家和转型国家缔约方实施《条约》提供适当的资源；
3. **请**各缔约方和非缔约方酌情采取下列行动以支持实施《供资战略》：
 - a. 在有关国际机制、基金和机构的管理机构内，采取必要和适当措施，确保适当重视和注意为执行《条约》规定的各项计划和方案有效分配可预计协议资金；
 - b. 促进其国内各种来源为有关实施《条约》的计划和方案提供自愿捐款；
 - c. 向管理机构报告它们按照上文(a)和(b)项采取的行动结果，通过《条约》网站提供；
 - d. 按照《供资战略》**附件4**的报告规定向秘书处提供双边援助信息，通过《条约》网站提供；
4. **请**缔约方，特别是发达国家向《条约》秘书处提供关于其国内其他来源提供的与《供资战略》有关的双边资金的情况，通过《条约》网站提供；
5. **要求**全球作物多样性信托基金根据《关系协定》，按照全球作物多样性信托基金章程第7条，包括管理机构就《条约》范围内的所有事项向信托基金提供总体政策指导的权力，以及信托基金对管理机构的报告义务，同管理机构合作；²
6. **请**国际农业研究磋商小组通过其活动为实施供资战略提供支持，并向管理机构报告这些活动；
7. **请**全球环境基金、世界银行和区域开发银行采取步骤，确保其活动支持农业生物多样性的和可持续利用，从而促进实现《条约》的目标，并向管理机

¹ 载于本报告**附录F**。

²

秘书处的说明：《关系协定》由管理机构在本届会议上批准，并由粮农组织（代表国际机构）和全球作物多样性信托基金签署。《关系协定》见本报告**附录M**。

构报告这些活动；

8. **呼吁**所有有关国际机制、基金和机构在各自职责范围内适当重视有关执行《条约》的活动；

9. **请**所有有关的国际机制、基金和机构的管理机构就其与支持执行《条约》的行动有关的职权、优先事项、资格标准和程序提供资料，通过《条约》网站提供；

10. **请**《条约》秘书处与有关国际机制、基金和机构的秘书处积极探讨它们可以如何推动执行《条约》的供资战略，以及是否有可能在这方面与管理机构签订谅解备忘录；

11. **请**各缔约方，私营部门，包括粮食加工业和其他增值行业，非政府组织和所有其它有关方面为《供资战略》作出自愿捐款；

12. **请**各缔约方、有关国际机制、基金和机构以及有关服务的提供者针对为《供资战略》确定的重点提出举措；

13. **请**缔约方向管理机构秘书处报告各自关于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能力建设以及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保存和可持续利用方面的计划和方案，通过《条约》网站提供；

14. **决定**按照《条约》第19.3条f项设立一个信托基金帐户，为实施《条约》目的接收和使用管理机构获得的财政资源，认识到关于使用该帐户的适当程序，包括资格标准和业务程序，尚待管理机构批准；

15. **决定**设立一个特设顾问委员会，该委员会由公平地理代表性的缔约方七名代表组成，由粮农组织每个区域提名一位代表。该委员会特别是为了根据秘书处的准备工作和各方所提供的信息，拟定管理机构直接控制的资金分配优先重点、资格标准和业务程序，供其审议。该委员会会议视资金提供情况而定；³

16. **请**各缔约方和其他政府考虑提供财政资源促进其工作，包括举行该委员会会议。

17. **请**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在其与《条约》的支持成分有关的工作，包括其关于《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保存和可持续利用全球行动计划》及其《促进机制》方面的工作范围内支持制定《供资战略》；

³

秘书处的说明：五个国家为举行特设顾问小组的一次会议各认捐5000美元：奥地利、加拿大、芬兰、爱尔兰和西班牙。

18. **请**《条约》秘书处采取必要行动，促进执行本决议和《供资战略》。

(2006年6月16日通过)